股票代碼：5512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六 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參、報告事項----------3
肆、承認事項----------7
伍、選舉暨討論事項----------9
陸、臨時動議----------11
柒、附件
一、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29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0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9
三、董事選舉辦法----------4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3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 營 業 報 告 書

回顧113年，隨著國際戰爭尚未結束，原物料價格難以下跌及勞動市場缺工，營建成本仍居高不下，使房價下跌空間有限。央行祭出各種打房政策，房市信用管制、緊縮不動產貸款以及囤房稅2.0實施上路，使原有購屋計畫的民眾收手觀望，房市成交量急凍，下半年房市呈現價穩量縮的態勢。

累計113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5,951,685仟元，較112年度7,705,541仟元，減少1,753,856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28,232仟元，較112年度240,599仟元，減少112,367仟元。EPS為0.17元，每股淨值為18元。

展望114年，政府打房並非打產業，使得投資案減少，房市應回歸基本面，價格趨於合理化，剛性需求還是會進場，所以產品面非常重要。房價仍會維持在一定水準，惟政策對房市的影響仍需持續觀察，自住需求仍是房市撐盤主力。公司評估相關市場脈動，於114年度之主力建案包括成屋銷售之「力麒天沐」、預售之「力麒‧寰山」、邊建邊售之「力麒豐沐」、預計今年完工之「力麒松江企業總部案」，加上「汐止都更案」、「大業都更案」皆預計於本年度取得建照，全年之推案量體規模約達395億元。

此外，公司所有庫存土地均積極完成準備，將視市場氛圍再決定推案時機，並依據政府政策及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對整個房市的影響，評估新建案銷售模式採取「成屋銷售」、「邊建邊售」或「預售」方式。

在產銷政策方面，持續加強推動都更案，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產品設計規劃導向精緻化、人性化，期許生產出物超所值的產品，塑造良好的居住品質，重視後續銷售、客服管理，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與認同感，建立品牌行銷，發展人脈網路及直效群組行銷，參與文創活動及開拓高質客源，掌握置產型及自住型客源，以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之穩定。

公司未來經營走向除秉持著「善待土地資源」、「創造建物品味」、「提升生活品質」的三大理念，致力於「推動都市更新，建造頂級華廈」二大目標，持續推行精緻好宅，講求人性化設計、和諧空間規劃、優良品質與安全產品之外，其他相關的多角化投資布局包含：在環工事業部分，持續開發國內外環保業務市場及配合國家前瞻計畫需求擴展水處理方面業務，以六大核心經營業務橫跨再生水、海水淡化、生質能源、廢棄物處理、都市及工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營運，持續於循環經濟領域發展，並推動淨零碳排目標，使公司永續經營並創造更多獲利；在觀光事業部分，旗下飯店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投入更多行銷預算，增加品牌曝光度，以提升會員忠誠度，使營收持續穩定成長。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力麒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努力求取公司的穩定成長，不斷創新精進，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俊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4,543,338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4,543,337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金額較113年度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減少新台幣68,805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差異數列為114年度損益。

四、113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經114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公司章程第 27條之1規定分派113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137,936,249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18元，現金股利俟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謹報請備查。

#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3~4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2~28頁）。

二、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備註 |
|---|---|---|---|
| | 小　　計 | 合　　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3,837,684,783 | |
|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47,588,507 | | |
|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4,372,861 | |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128,232,171 | | |
| 減：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82,240) |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4,005,296,082 | |
| 減：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002,279) | | |
| 分配項目：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8 元) | (137,936,249)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3,855,357,554 | |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決議：

# 選 舉 暨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相關法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0頁）。

二、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任期為114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附件二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 | --- |
| 第廿七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工部分不得低上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七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廿九條：<br>（以上略）<br>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br>**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廿九條：<br>（以上略）<br>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三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侯選人類別 |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 被提名人姓名 | 持有股數 | 學歷 | 經歷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 A170228*** | 吳昕霖 | 0 | 日本早稻田大學 MBA<br>美國南加大大學 會計系 | 閎康科技(股)公司董事<br>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br>新加坡商克雷多生醫 副總<br>新光人壽 海外投資部/綜合企劃處 協理 | 否 |

附錄一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RICH DEVELOPMENT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營造業除外)。
3. 室內裝潢設計施工及其諮詢顧問業務(營造業除外)。
4. 各種建材及建設機械買賣業務。
5. 房屋租售之介紹。
6. 不動產投資計劃分析顧問業務。
7. 裝潢器材及其零配件買賣業務。
8. 園藝設計工程(營造業除外)。
9. 地籍測量及土地及其定著物之鑑定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10. 海報說明書、報紙、雜誌、幻燈片、車廂等廣告之設計、製作及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11. 廣告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12. 百貨買賣業務。
13. 旅館、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業務。
14. 停車場之經營。
15. 經營餐廳、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四個洞以下)、網球場、回力球場、射箭場、騎馬場業務。
16. 接受委託辦理都市土地重劃之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17. 運輸設備(汽車、砂石車、混凝土車、貨車、挖土機)(吊車除外)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代理業務。
18. 模板製造與買賣。
19. 混凝土製造與買賣。
20. 大理石及鋁門窗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1.委託營造廠興建一般工業用地廠房、倉庫之出租出售。
22.土木工程管理之諮詢、分析、診斷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建築工程除外)
23.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顧問業務。
24.有關投資之技術合作，提供商情資料及引介諮商顧問。
25.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
26.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27.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8.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9.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0.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1.H703010廠房出租業。
32.H703020倉庫出租業。
33.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34.H703040攤位出租業。
35.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3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9.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4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42.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工程業。
43.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4.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45.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47.C301010紡紗業。
48.C302010織布業。
49.C305010印染整理業。
50.C306010成衣業。
51.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52.F204010布疋零售業。

53.F204020成衣零售業。

54.F104010布疋批發業。

55.F104020成衣批發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壹億元整，分為壹拾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

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第 三 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第 五 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追認。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第 十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廿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廿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104年6月15日修訂

第 一 條：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第 三 條：採累積投票制，選票應由公司製備，並載明其權數。

第 四 條：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與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 七 條：備置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開驗。

第 八 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以上者。

五、未依照第八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六、除第八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十 條：投票時間結束應當場開票，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63,124,940元，已發行股數計766,312,494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4,521,99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郭濟綱 | 679,034 股 |
| 董事 | 郭淑珍 | 1,345,430 股 |
| 董事 | 郭濟安 | 4,323 股 |
| 董事 | 力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郭亞婷 | 2,925,669 股 |
| 董事 |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郭可中 | 13,406,334 股 |
| 董事 |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洪全福 | 7,138,904 股 |
| 獨立董事 | 林俊良 | 0 股 |
| 獨立董事 | 葛樹人 | 0 股 |
| 獨立董事 | 康協益 | 0 股 |
| 全體董事合計 | | 25,499,694 股 |